

深圳齐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深圳齐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9 月 11 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形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，会议于 2017 年 9 月 15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的方式举行，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人，实到监事 3 人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徐东海先生主持，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，以书面记名投票方式表决，做出以下决议：

审议并通过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；

经审查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变更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及新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；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；本次变更会计政策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。

表决情况：赞成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经与会监事签字的监事会决议文件；

特此公告

深圳齐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一七年九月十五日